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76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市和平区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4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亚兰，女，1967年12月23日出生，住址江苏省东台市富安镇龙港村二组8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证执字第60号执行证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7月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朱亚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延河街51号1-20-6（建筑面积53.7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4-2-0279538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朱亚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延河

街51号1-20-6（建筑面积53.7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4-2-0279538）的  
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姜延新

审 判 员      谢  钢

审 判 员      于  跃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尚思瑶

